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全面推进 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厦门工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

厦门工学院

2022年6月10日

抄送：董事会，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

厦门工学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教高〔2021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“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”的理念引领下实现具有厦门工学院特色的“博雅教育、知识（专业）教育、能力培育”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战场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按照“所有课程都有育人功能”的要求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促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构建全员全程全

方位育人大格局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营造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和广泛认同，将课程思政要求落实到每位教师和每门课程，不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提高各类课程育人的质量和成效。打造具有厦工特色的课程思政品牌，建设一批学生真心喜爱、终身受益、毕生难忘的课程思政示范系列课程，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，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，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，构建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，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同向同行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联动融合的课程思政育人格局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分类实施、协调育人

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。遵循已有课程知识体系，找准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，有机嵌入、大胆融入课程教育教学，将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政理论课程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构建起全课程育人的格局。尊重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区分理工文经管艺术不同学科专业，通识课、基础课、专业课等不同课程类型，分类指导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。

2. 坚持遵循规律、科学融入

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。推进课程思政，不是简单地增开几门课程，也不是增加若干教学时数，而是挖掘拓展思政元素，对照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中的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类，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类，教育学类，理学、工学类和艺术学类等课程思政建设要求，把价值观培育与塑造“基因式”融入所有课程，如盐入水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3. 坚持系统设计、全面推进

坚持系统构建与多点推进相结合。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、关系学生健康成长的德政工程，基础在课程、重点在融入、关键在教师、重心在学院。学校顶层规划，学院主导推动，教师主体实践。发挥学院及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的主导作用，明确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激发教师从事课程思政建设的热情，发挥好各类课程的育人作用。党员教师先行先试、树立表率。

四、任务举措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学校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规划和阶段性推进方案，并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教务与招生

处，推动建设教务与招生处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，院（部）推进落实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。

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朱瑞元、田东平

副组长：李咏梅、苏涵、李雄虎、李文

成员：王加贤、白继博、刘岩民、汤伟明、许智文、李正、邱能生、应志远、陈伟、陈国军、郑文轩、郑旭旭、胡元国、娄红伟、贾继德、高拴平、黄坚、游荣义

2. 组建一批研究机构。成立厦门工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、组织二级单位以专业群或课程组申报课程思政工作坊，鼓励跨学院申报，形成校、院两级联动。

厦门工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成人员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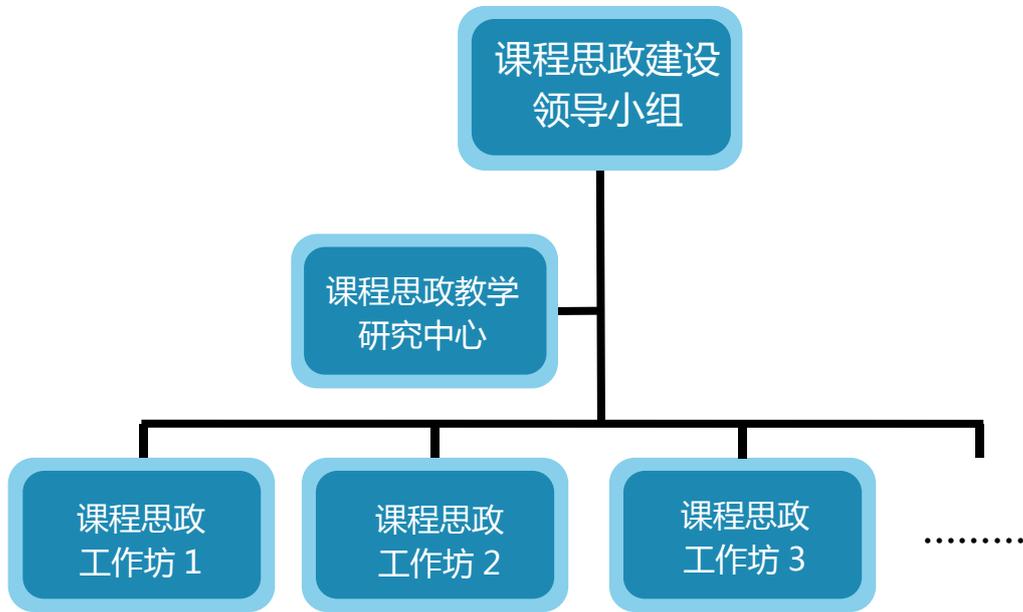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苏涵

副主任：白继博、娄红伟

成员：应志远、杨令叶、林建森、郭新巧、王兰娟、周素娟、刘春丽

秘书：张伟莉

厦门工学院课程思政组织机构图



3. 建立联动机制。在党委指导下，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师进修学院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三部门联动，适时召开全校性的培训、讲座；思政教学部结合各学院专业、课程特点，不定期到学院作专题报告。

（二）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

1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着眼点，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有针对性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将价值塑造融入培养目标。各专业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，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定位，在人才培养的核心素养要求中，对毕业生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的要求和目标进行精准设计，明确提出专业思政的总要求，完善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

标与规格。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系统整理和分析思政教育渗透点，优化课程体系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人才培养各环节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在思政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社会实践课等各类课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2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课程教学大纲。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，结合不同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将专业思政目标体现到本专业的所有课程的教学目标中，融入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考核评价之中，分类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每门课程都要确立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课程目标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实现途径。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，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，把握好挖掘拓展重点，在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中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3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教学设计。根据课程单元授课内容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要素，更新教学内容，优化教学设计，修订课程教学设计，将课程的思政目标体现到课堂教学目标中，融入单元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课堂教学组织管理、课堂教学考核与评价之中，将“课程思政”贯穿在教学设计和实施的全

要素和全过程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4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教材编写与选用。严格规范教材的遴选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据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选用教材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要积极选用优秀教材，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。完善课程教材遴选使用、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健全课程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5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教学工作考核评价。将思政要求融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课程建设质量评价、学生学习成效评价中。把课程的“价值引领”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首要因素，在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、同行评教中把“价值引领”作为明确的评价指标。在课程建设质量评价中设置“价值引领”或“德育功能”评价指标。改革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效评价方式，强化“价值、知识、能力”三位一体的学生课程学习评价导向，构建理论素养、情感态度、价值观念、行为表现评价相结合的多维评价体系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；配合部门：教学督导办公室、各学院）

（三）建设一批示范项目

学校每年设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、课程思政示范工作坊等项目，推动课程思政建设，同时争

取获得省级、国家级的同类项目。

1. 建设示范课程和示范专业。制定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评价标准，开展示范课程遴选活动，打造 50 门左右示范课程，发挥引领作用。在“课程思政”有基础，思政元素较充足，能体现学科优势、教学优势、课程优势的本科专业中遴选部分专业，打造成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2.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。明确团队教师的选拔要求和育人责任，建立团队教师的培养机制、运作机制和协调机制，培育 10 个左右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团队，遴选 8-10 名教学名师，不断增强团队整体教学能力，发挥团队示范作用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3.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工作坊。各单位按照《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》来建设课程思政示范工作坊，学校组织开展示范工作坊遴选活动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（四）创新课程思政教学

1. 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。利用课堂主讲、现场回答、课堂反馈、实践教学等方式，把知识传授、技能培养、思想引领融入到每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全过程。借鉴行动导向教学，探索“触动、感动、行动”的渐入式思政教学方式，让思政教育触动心灵，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通过参与式教学、情景式教学、案例式教学，

深入阐释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,实现从专业知识点的讲解升华到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、人格培育相统一。

(主责部门: 教务与招生处; 配合部门: 各学院)

2. 深入第二课堂。积极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思政建设,在新生入学教育、素质教育中融合课程思政,推进育人行动。充分发挥福建党史事件多、红色资源多、革命先辈多的独特优势,弘扬红色传统文化和伟大抗疫精神,传承福建精神,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,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等活动,并在此基础上建设课程思政系列实践课。

(主责部门: 学生与安全处、校团委; 配合部门: 教务与招生处、各学院)

(五) 提升教师育人能力

1. 将课程思政要求融入教研活动。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工作坊、课程教研组的作用,定期开展教研活动,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。根据专业特点,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内涵、建设标准、评价体系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师育人能力提升、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,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、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,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。组织专题辅导,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“课程思政”深入解读,加深对“课程思政”的内涵、目标及原则等的理解。开展学习讨论活动,通过教学观摩、教学竞赛、教学研讨等活动,提

升“课程思政”教学能力。

（主责部门：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2. 完善培训制度。完善课程思政教师培训体系，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教学能力专题培训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育人水平。将学校专项培训和院部日常培训相结合，师德师风培训与教学能力培训相结合。充分运用集中培训、教研活动、集体备课等手段，就课程思政教学的改革与实施加强互动交流，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，使“立德树人”理念深入教师心中，内化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行动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师进修学院、人力资源处；配合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、各学院）

（六）深化课程思政研究

1. 加强教改研究。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作用，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加大对课程思政项目研究支持力度，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，凝练和推广具有指导意义的高质量课程思政研究成果。定期举办“课程思政研讨会”“课程思政专题论坛”，探讨课程思政改革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。

（主责部门：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各学院）

2. 总结典型案例。总结提炼课程思政典型经验，抓典型、树标杆、推经验，总结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效果好、学生反响佳的教

学案例，形成参考性强、推广价值高的典型案例，为提升课程育人效果提供参考借鉴。

（主责部门：教务与招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宣传处、各学院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

各学院（部）要按照学校的总体安排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定期研究和落实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，重点研究制定挖掘用好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元素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负责具体开展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改革试点和推广工作，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。教务与招生处要加强对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情况推进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同时要加大对“课程思政”试点课程的督导力度，推动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二级管理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重心在学院（部），是各院（部）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各院（部）应明确其在“课程思政”建设中的具体责任，并上升到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，真正确保各门课程“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”的举措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支持

为确保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学校划拨专项经费，通过立项的形式提供资助，确保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考核评比

学校将把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，纳入各院（部）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内容。教师参与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情况和效果，将作为教师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选拔培训的参考依据之一。学校将加大对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，并组织评比，及时宣传表彰先进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全院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